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ACCIPITER FINANCE S.À R.L. 及 MANCHESTER AVIATION FINANCE S.À R.L.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F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AF目標公司之賣方）、VAH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VAH目標公司之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AF賣方及VAH賣方各自之擔保人）分別就AF出售交易和VAH出售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交易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先決條件均已按照買賣協議達成後，方告完成。

AF出售交易之總代價約為現金2,441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18,921百萬元），即AF目標集團所持飛機的議定整體價格（及其與飛機原有設備製造商所訂若干合約項下之付款及若干租賃文件訂明之應計租賃款項之議定價格），惟須作出買賣協議所訂屬飛機租賃行業及同性質交易慣常所作的調整。

VAH出售交易之總代價約為現金1,840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14,258百萬元），即VAH目標集團所持飛機的議定整體價格（以及若干飛機購買選擇權、若干租賃文件訂明之應計租賃款項，及由VAH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之議定價格），惟須作出買賣協議所訂屬飛機租賃行業及同性質交易慣常所作的調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14.07規定及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交易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LKSGF是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以及董事李澤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在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 LKSGF 在VAH賣方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持有10% 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AH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及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為VAH賣方利益向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關於VAH出售交易的90%付款義務提供本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本公司擔保乃 (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 符合本公司間接持有的VAH賣方股權比例；及 (iii) 與 LKSGF 擔保按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A.89，本公司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要求。

由於出售交易須受限於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交易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F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AF目標公司之賣方）、VAH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VAH目標公司之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AF賣方及VAH賣方各自之擔保人）就出售交易訂立買賣協議。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i) AF賣方同意根據AF出售交易出售或促使出售及買方同意根據AF出售交易購買AF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 VAH賣方同意根據VAH出售交易出售或促使出售及買方同意根據VAH出售交易購買VAH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b) 代價**

AF 出售交易之總代價約為現金 2,441 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 18,921 百萬元），即 AF 目標集團所持及構成 AF 出售交易一部分之飛機的議定整體價格（及其與飛機原有設備製造商所訂若干合約項下之付款及若干租賃文件訂明之應計租賃款項之議定價格），惟須作出買賣協議所訂屬飛機租賃行業及同性質交易慣常所作的調整，包括下列調整：

- (i) 增算飛機議定整體價格就經濟截止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間按特定年率計算的金額；
- (ii) 增算 AF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所持營運現金的金額；
- (iii) 增算付予製造商若干特定預繳費、就若干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給予承租人付款及 AF 賣方與其集團成員公司資助的維護支出的金額；
- (iv) 增算 AF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於交易完成日以財務債務形式欠負 AF 目標集團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
- (v) 扣除 AF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或於經濟截止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間(視情況而定) 若干維修準備金、保證金及淨租賃收入的金額；及
- (vi) 扣除 AF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以財務債務形式欠負 AF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VAH 出售交易之總代價約為現金 1,840 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 14,258 百萬元)，即 VAH 目標集團所持及構成 VAH 出售交易一部分之飛機的議定整體價格（以及若干飛機購買選擇權、若干租賃文件訂明之應計租賃款項，及由 VAH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之議定價格），惟須作出買賣協議所訂屬飛機租賃行業及同性質交易慣常所作的調整，包括下列調整：

- (i) 增算飛機議定整體價格就經濟截止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間按特定年率計算的金額；
- (ii) 增算 VAH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所持營運現金的金額；

- (iii) 增算 VAH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資助的維護支出金額；
- (iv) 增算 VAH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於交易完成日以財務債務形式欠負 VAH 目標集團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
- (v) 扣除 VAH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或於經濟截止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間（視情況而定）若干維修準備金、保證金及淨租賃收入的金額；及
- (vi) 扣除 VAH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以財務債務形式欠負 VAH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於交易完成時，買方須按估計的所需調整金額，以現金向各賣方支付各自的初始代價。在各訂約方於交易完成後最終確定調整金額後，各訂約方須因此償付已付初始代價與最終確定代價兩者之差額。

AF 出售交易和 VAH 出售交易各自之代價乃分別由 AF 賣方、VAH 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在考慮相關因素和情況後釐定，包括相關目標集團資產組合價值、代價的慣常調整及近期行業及市場普遍情況。

買方已提供債務承諾函及權益承諾函，以示其履行買賣協議下代價付款義務的承諾及資源。

### **(c) 先決條件**

出售交易各自須以各項先決條件均已按照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如下：

- (i) 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根據《聯邦經濟競爭法》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受禁止性反壟斷補救外之條件所規限；
- (ii) 匈牙利經濟競爭局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不需獲批的決定，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受禁止性反壟斷補救外之條件所規限；

- (iii) 美國《克萊頓法》相關條款下與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適用等待期已告屆滿或已告終止；
- (iv) 賣方於緊隨交易完成前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重要保證，以及賣方於緊接交易完成前並無違反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綜合及整體而言）業務、經營業績、資產、負債或各種（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保證，惟若干慣常情況例外；
- (v) 在買賣協議簽署後，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綜合及整體而言）業務、經營業績、資產、負債或各種（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已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實及情況，惟若干慣常情況例外；及
- (vi) AF 目標集團不再持有不計入 AF 出售交易內的飛機及 VAH 目標集團不再持有不計入 VAH 出售交易內的飛機。

倘於最後完成限期前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上文 (c)(i)、(ii) 及 (iii) 項所載先決條件之豁免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須經賣方和買方共同同意，以及上文 (c)(vi) 項所載先決條件可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外），賣方和買方任何一方均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終止買賣協議。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 (c)(i)、(ii) 及 (iii) 項所載先決條件合理盡快達成，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限期正午 12 時達成。

#### **(d) 交易完成**

各項出售交易的交易完成須同時進行且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上文 (c)(iv) 及 (v) 項規定的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後 15 個工作天落實，或在賣方和買方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進行，但不得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 45 天之前任何時間進行。於交易完成時，賣方及買方須各自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規定，包括賣方和買方互向對方交付交易完成相關文件、買方就 AF 出售交易而向 AF 賣方支付代價、買方就 VAH 出售交易而向 VAH 賣方支付代價，以及買方向 AF 目標集團內和 VAH 目標集團內相關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使該等公司能夠償還目標集團以財務債務形式欠負各賣方（及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部應付款項。

**(e)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以不可撤銷方式就：(i) AF 賣方在 AF 出售交易中之所有付款義務；及 (ii) VAH 賣方在 VAH 出售交易中之付款義務的 90% 提供本公司擔保。

LKSGF 另行同意無條件及以不可撤銷方式就 VAH 賣方在 VAH 出售交易中之付款義務的 10% 提供 LKSGF 擔保。分別就 VAH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 10% 及 90% 獲提供的 LKSGF 擔保及本公司擔保，乃參考 LKSGF 及本公司各自於 VAH 賣方中持有之最終股權在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基礎上提供。

**(f) 賣方的義務和責任**

AF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和 VAH 賣方（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屬於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責任。

**(g) 不競爭承諾**

除某些若干的除外部分外，各賣方均同意，（除得到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自交易完成起一年期間內，應確保其本身以及促使其關聯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從事提供商用定翼飛機經營租賃、商用定翼飛機及/或引擎管理之目標集團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向此等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h) 保證和彌償**

AF 賣方已就 AF 目標集團和 AF 出售交易，為買方提供慣常的保證和彌償承諾。VAH 賣方亦已就 VAH 目標集團和 VAH 出售交易，為買方提供慣常的保證和彌償承諾。

買方向賣方、本公司及 LKSGF 作出保證，在交易完成時，保證和彌補保險單將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並作為一旦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與保證時買方的主要追索來源。

**(i) 終止權**

買賣協議載明買方可以行使終止權，且該終止權符合具有類似性質和規模的交易之慣常做法。終止權包括在以下情況終止協議：(i) 在簽署買賣協議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資產、負債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ii) 賣方違反若干會導致上文 (c) (iv) 及 (v) 項所載先決條件不能達成的保證。

倘由於買方未能向賣方支付根據初步交易完成聲明釐定的代價，以及需於交易完成時支付的其他款項，或買方未能向 AF 目標集團和 VAH 目標集團內的相關公司提供足夠資金致使該等公司能償還目標集團以財務負債形式尚欠各賣方的集團內應付之所有款項，雖然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各賣方準備進行交易完成，各賣方或買方（如買方未支付代價乃完全由於債務融資提供方未能提供資金，且買方本身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其他相關義務的話）可行使終止權不進行交易完成。倘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行使該終止權，買方須向各賣方支付相當於相關整體價格約 2% 的反向終止賠償作為違約金。

### **3.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 **(a)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AF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AF 目標集團內各家公司的股權。AF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用定翼飛機經營租賃之業務。AF 出售交易涉及出售 AF 目標集團持有之合共 74 架飛機，連同該等飛機的租約，以及訂購中之其他飛機。

VAH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VAH 目標集團內各家公司的股權。VAH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用定翼飛機經營租賃之業務。VAH 出售交易涉及出售 VAH 目標集團持有之合共 51 架飛機，連同該等飛機的租約，以及訂購中之其他飛機。

在買賣協議簽訂之日，(i) AF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VAH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LKSGF 是持有 VAH 目標公司餘下 10% 間接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各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權。

#### **(b)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 AF 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AF 目標集團經計及下列各項之綜合溢利(1)除所得稅前溢利；及(2)除所得稅後溢利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9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美元 (約等於 港幣751元)	65 美元 (約等於 港幣505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	91美元 (約等於 港幣707元)	62 美元 (約等於 港幣483元)

注：以上所列之溢利數字並不包括由 AF 目標集團向 AF 賣家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所付之集團內部利息開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AF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約為 2,968 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 22,999 百萬元)(計入未納入 AF 出售交易內之飛機價值)。

根據 VAH 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VAH 目標集團經計及下列各項的綜合溢利(1)除所得稅前溢利；及(2)除所得稅後溢利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9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美元 (約等於 港幣 395 元)	23 美元 (約等於 港幣 182 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	53美元 (約等於 港幣409元)	25 美元 (約等於 港幣194元)

注：以上所列之溢利數字並不包括由 VAH 目標集團向 VAH 賣家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所付之集團內部利息開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VAH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約為 1,926 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 14,930 百萬元)(計入未納入 VAH 出售交易內之飛機價值)。



#### 4. 進行出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冠疫情導致飛機租賃行業的範式轉變，風險與回報動態變得不穩定且難以預測，行業內亦因就減輕波動而出現更多整合及併購活動。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經內部整合後，本集團認為是項交易乃疫情中退出飛機租賃行業並加強戰略重點的時機。出售交易讓本集團可釋放飛機組合的相關價值並變現理想收益，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有機會重新調配資本以參與其他投資項目。自 2014 年飛機租賃組合的構建，包括將主要為低機齡的窄體飛機出租予信用狀況良好的航空公司客戶，飛機租賃部門持續帶來穩定的回報。

經考慮出售交易中飛機的總議定價格及目標集團持有該等飛機的賬面淨值後釐定的經由出售交易產生的利潤總額約為 170 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 1,318 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之收益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持有待售會計處理產生的利潤增加。鑒於代價將作出各項調整、交易完成日目前仍未有確定日期，以及經濟截數日期與實際交易完成日存在時間差距，上述數字僅屬高水平估算。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最終代價的釐定，而最終代價受制於根據買賣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日對出售交易代價作出的調整、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需要承擔的交易成本、相關稅費以及索償及其他負債的實際金額，並將有待核數師審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 AF 出售交易及 VAH 出售交易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 LKSGF 參與提供 LKSGF 擔保，李澤鉅先生（作為 LKSGF 的聯繫人）和鮑綺雲小姐（作為 LKSGF 的董事）已就董事會關於批准出售交易、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所載及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交易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LKSGF 是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以及董事李澤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在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 LKSGF 在 VAH 賣方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持有 10% 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VAH 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及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為 VAH 賣方利益向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關於 VAH 出售交易的 90% 付款義務提供本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本公司擔保乃(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符合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VAH 賣方的股權比例；及(iii)與 LKSGF 擔保按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 14A.89，本公司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要求。

儘管 AF 賣方的 AF 出售交易和 VAH 賣方（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及關連附屬公司）的 VAH 出售交易乃根據同一份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每項出售交易均針對其各自劃定的獨立公司集團和資產。各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是個別的（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的）。就相關買賣而言，各賣方的對手方為買方，而非另一賣方。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出售交易的相關情況、安排和條款，出售交易被認為不構成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 **6. 一般事項**

### **(a)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飛機租賃、英式酒館業務，以及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 **(b) 有關賣方的資料**

AF 賣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AH 賣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90% 權益，餘下 10% 權益由 LKSGF 間接擁有。LKSGF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c)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買方由 Maverick Aviation Partnership LP 設立，其為一個以投資航空業及相關航空資產為目的之投資平台。Maverick Aviation Partnership LP 和買方均由 The Carlyle Group 旗下之商業航空及服務公司 Carlyle Aviation Partners 所管理。Maverick Aviation Partnership LP 之主要投資者為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CPPIB Credit Investments Inc.之一間聯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就各出售交易而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交易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均已按照買賣協議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7.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F出售交易」	指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AF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即AF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F賣方」	指C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F目標公司」	指Accipiter Finance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AF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AF目標集團」	指AF目標公司連同其屬下涵蓋於AF出售交易內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擔保」	指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就 AF賣方在買賣協議下所有付款義務及VAH賣方在買賣協議下付款義務的90%而提供的擔保；
「交易完成」	指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交易；
「交易完成日」	指交易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指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交易」	指AF出售交易及VAH出售交易；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KSGF」	指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慈善基金；
「LKSGF擔保」	指LKSGF通過獨立擔保契約為VAH賣方就在買賣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10%提供的擔保；
「最後完成限期」	指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八個月當天，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禁止性反壟斷補救」	相關反壟斷委員會要求的條件，規定買方或其公司集團要約、接受或同意重組或處置其業務的任何部分，限制其業務的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點的進行方式，或提出涉及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訴訟以反對或抗辯任何阻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行動，或推翻任何政府機構為阻止該等交易完成而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

「買方」	指 Maverick Aviation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賣協議」	指 AF賣方、VAH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分別就AF出售交易及VAH出售交易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	指 AF賣方及VAH賣方；
「股東」	指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AF目標集團及/或 VAH目標集團；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VAH出售交易」	指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VAH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即VAH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VAH賣方」	指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LKSGF分別間接擁有其 90%及10% 權益；
「VAH目標公司」	指 Manchester Aviation Finance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 VAH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VAH目標集團」	指 VAH目標公司連同其屬下涵蓋於 VAH出售交易內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港幣乃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75 元之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美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在任何相關日子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